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7月2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落實打詐行動綱領 溯源阻斷洗錢金流

基檢偵結起訴人頭公司跨境洗錢集團

一、本案犯罪事實

- (一) 董○○(下稱董男，偵辦中)於113年底與黃○○(下稱黃男)共謀籌設洗錢水房，將詐欺、博奕等犯罪不法所得透由人頭公司帳戶層轉至境外公司，即由黃男招募曾在銀行任職之張○○(下稱張男)、邱○○(下稱邱男)及黃男女友張○○(下稱張女)等人與董男自114年初起組成犯罪組織，由黃男、邱男擔任控盤手，指揮、分派任務予張男、張女，並另外招募許○○(下稱許男)等成員加入。
- (二) 黃男、董男共以21家人頭公司從事上開洗錢行為，並由黃男、邱男及張男依照各人頭公司之屬性、公司申登帳戶之使用情況，將部分帳戶作為收取被害人受詐欺款項、賭客賭金匯入之第1層帳戶，再由張女、許男將該等匯入款項陸續轉匯至第1.5層、第2層帳戶、最後再由張男擔任車手，由第2層帳戶將款項轉出至渠等掌控之境外公司帳戶。
- (三) 董男與黃男等人為掩飾上開人頭公司大量金流轉出、轉入之洗錢跡象，又由董男指示工程師(另行偵辦)製作各該人頭公司之不實官方網站，在網站上顯示該等公司營業介紹、對外販賣物品等不實資訊，並由邱男、張男生成不實之訂單紀錄，以應付銀行之風控規定。

(四) 總計上開洗錢集團所掌握人頭公司帳戶之可疑金流高達新臺幣 84 億餘元，其中於 114 年間，即將至少新臺幣 3,888 萬 719 元，以及美金 494 萬 790 元（兩者合計折合新臺幣逾 1 億 4,400 萬元）之詐欺及賭博犯罪不法所得，洗出至其他金融帳戶及匯出境外。

二、偵查過程及結果

- (一) 本案係由本署檢察官周靖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偵辦另案時所發覺，經深入分析金流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搜索，查扣各該人頭公司資料、帳戶，扣得新臺幣共 1 億 209 萬餘元，並查獲本案被告黃男、邱男、張男、張女及許男等 5 人，其中黃男、邱男、張男、張女均經羈押迄今。
- (二)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被告黃男、邱男均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之操縱犯罪組織犯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等罪嫌。張男、張女、許男等人，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44 條第 1 項、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等罪嫌。
- (三) 檢察官另以被告黃男、邱男大量設立人頭公司及申設銀行帳戶，將銀行帳戶互綁約定轉帳後，大幅提升每日轉帳之上限金額，大量將詐欺、賭博不法金流洗出，造成人民財產嚴重損害，斲傷我國金融秩序，惡性重大，就被告黃男、邱男操縱犯罪組織犯加重詐欺部分，向法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8 年，就其餘 13 次詐欺犯行，分次向法院求處 3 年 2 月；就被告張男、張女各次詐欺犯行，分別具體求刑 3 年；就被告許男各次犯行，則分別求刑 2 年 6 月、2 年不等有期徒刑。

三、「溯源追查、打擊詐欺集團」是當前重要政策，本署將持續貫徹打詐行動綱領，擴大追查詐欺相關共犯，阻絕洗錢金流，以守護國人財產安全！